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失效及註銷購股權。
2. 此乃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8,190,100股購股權獲行使，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4港元。
3.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故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並不適用。
4. 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則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上述購股權之任何估值須受到許多主觀及未能確定之假設所限制，因此董事認為於期內披露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購股權持有人合共行使2,473,500股購股權，惟彼等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才獲發行該等股份。

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7.75厘有擔保優先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按購買協議所載，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之7.75厘有擔保優先債券（「債券」）。債券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本公司之資本開支（包括擴展生產基地），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之詳情載於簡明賬目附註2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以前每股介乎約人民幣2.03元（1.92港元）至約人民幣2.17元（2.05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1,8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有關購回涉及之現金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3,987,314元（3,765,88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